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韋慶

選任辯護人 尤文榮律師
閻道至律師
被 告 唐君翰

選任辯護人 簡宏明律師
指定辯護人 劉明昌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法官姓名欄，原記載「法官陳郁融」，應更正為「法官陳華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1385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法官姓名欄，原記載「法官陳郁融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法官陳華媚」。惟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呂世文
02			法官	陳華媚
03			法官	孫立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鐘柏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